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報告

受稽核單位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稽核日期	108 年 08 月 19 日(一)	
稽核種類	年度稽核	稽核地點	行政大樓行 7004 室	
案件編號	107-年稽-03			
項次	查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建議	缺失佐證資料
一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產-01 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標準作業流程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抽查薛憲文老師及顏聖紘老師計畫案，發現未附「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與產-產-01規定應附之相關文件不符。 倘作法或法規已修正，建議修改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佐證資料 P. 1
p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產-02 產學合作計畫請款標準作業流程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抽查李哲欣老師之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計畫案，其第二期款尚未依約撥入。 建議依據合約撥款期限建立管控機制。	佐證資料 P. 2
三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技-01 專利申請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抽檢編號 103058CN、106039US、107076 等 3 份已取得專利證書可公開資料：1. 103058CN 資料僅一紙專利申請自費同意書，無其他資料，該案資料留存是否合乎程序。【附該資料自費同意書影本】2. 103058CN 尚未申請歸墊。【附該資料自費同意書影本】3. 保密規定有納入作業項目之控制重點，未納於流程及自行評估表。 建議如下：	佐證資料 P. 4-6

			1. 歸檔資料建議納入取得專利之紀錄，以利做為案件是否可公開之管控參據。 2. 智財權歸屬同意書有列於使用表單，檢視 3 份資料亦均有該同意書，若屬必要申請文件，請納入申請作業程序說明。 3. 建議於作業程序補充技術審查委員會授權產長核決案件決議之紀錄及內容，以為辦理依據。 4. 目前資料均免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請提供有召開技術審查委員會之策員遴聘過程及提供曾召開會議之紀錄。 5. 作業程序中保密規定有納入控制重點，流程及自行評估表亦應納入。 6. 有 1 件自費申請案 (103058CN) 未申請歸墊，該案是否有借用款項，有無要求辦理期限，是否符合規範，請補充說明。	
四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技-02 專業技術鑑定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近兩年申請鑑定件數為 0，本項目無近年資料可供檢視。 二、本項目前期風險評量值為 3，達校控管層級【見該項自行評估表】，但近兩年申請鑑定件數為 0，發生率極低，建議可重新檢視風險值，以符單位管控層級。	

五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技-04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完 備 ☒ 不完備 ☐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有關技術移轉作業，抽查案件為再生能源發電情境分析技術（科技部研究計畫編號:107-3113-E-110-001-），本校技轉編號 T107018，符合規定， 無建議事項 。	
六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育-01 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建議程圖簡表依內部控制之流程圖規範繪製。 二、抽查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企業進駐申請評議委員暨會議時間圈選表之依據辦法欄位為國立中山大學中小企業進駐申請審查辦法(阿特通雲端資訊有限公司)。請檢視依據辦法是否有誤。 三、檢視 4 件進駐申請案件資料，1 件未經進駐評議委員會，係依審查辦法認定免經評議委員會。建議有關免經進駐評議委員會認定之例外條件請於作業程序、流程註明。 四、目前僅針對評議委員要求簽署保密切結，對申請案办理流程無要求保密範圍及時效【參閱保密協定書格式】。本案之保密要求有無涉及資料調閱，評議委員之保密控管有無範圍及解密時效規範，建議明訂於作業程序。 五、依流程說明，進駐評議會議只有「不通過進行書面複審」及「通過」兩種評議結果。「通過」與「不通過進行書面複審」之後續	佐證資料 P. 7-10

			送核程序是否有不同，請於流程圖釐清並列明，流程圖未有審查未通過之選項，是否符合作業實務請釐清。 六、建議修正流程圖，流程項目請符合單進單出原則。【見流程圖寄發合約書予企業進行用印項目】	
七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育-02 合約展延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經查核)	
八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育-03 企業畢業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經查核)	
九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育-04 企業遷離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抽查元味餐飲有限公司之企業遷離作業中除離駐同意書外其他文件(包含遷離初審意見表、歷年輔導紀錄表、遷離結案報告書、培育室退租申請表、保證金退還等相關資料)。各項資料已整理並裝訂成冊，請持續保持。建議資料中重要部份文件可掃描存檔，以利保存。	佐證資料 P. 11-12

十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育-05 培育企業繳費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 內控流程不完整 欠缺內控有效性 其他缺失 ☐ ☐ ☐	一、調閱辦理業務卷宗稽核結果均符合作業流程所訂各項內容。 二、抽查繳費通知單，所訂繳費期限為每季第二個月最後一日，與作業程序表所述繳費期限為每季第二個月15日前不符。建議修改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三、抽查點子行動科技(股)公司於3月11日將款項存入臺灣銀行，4月8日開立收據並送出，與「出納管理手冊」第19點規定，收到款項後應即填開收據不符。建議將收款後收據開立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使繳費作業更加完備。	佐證資料 P.13-14
十一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推-01 開班作業流程	完 備 ☒ 不完備 ☐ ☐ ☐ 內控流程不完整 欠缺內控有效性 其他缺失	一、調閱辦理業務卷宗稽核結果均符合作業流程所訂各項內容。 二、建議學員基本資料建檔後，增加學員資料複核及參加班期別名稱確認之流程，以避免發生結業證書因資料錯誤，作廢重製之情形(如附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P.15-19

十二	資訊安全查核	良好 ☒ 需改善 ☐	產學處會擋國外政府單位的信件，建議請圖資處同仁幫忙查明及釐清原因。	
十三	公文辦理時效查核	良好 ☒ 需改善 ☐		

(請接續下頁)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

- 一、有關技術移轉作業，因涉技術或材料移轉、授權、讓與等，應請計畫主持人（創作人）審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
- 二、關於推廣教育開班作業，建議除現行開班課程之外，亦增加以顧客為導向，主動為顧客客製化之各種課程，移地至各公司行號授課，為顧客解決來校上課之交通問題，增加企業培訓與員工參與學習之意願，亦可提升本校推廣教育之收入。
- 三、106 年 6 月 9 日育成企業力歐公司電動巴士充電站設置討論會會議紀錄，本校育成企業「力歐新能源有限公司」配合市府「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展覽」活動，提供電動巴士示範運行，並預計於校內設置充電停靠站。另依國立中山大學電動公車與充電站營運規劃書，力歐公司規畫本次示範運行中，配合生態交通盛典活動與中山大學師生接送，規劃開學期間平日出車三班，假日兩班之營運；寒假與暑假期間統一比照假日兩班營運。因此，力歐復古巴士自 106 年 9 月 10 日起行駛校園公車，每日 6 班次，惟 107 年 10 月 2 日起因為力歐公司復古電動巴士重新向監理站申請車牌須暫停行駛，至今仍無法行駛。建議爾後育成企業與本校有負擔承諾事項應有履行擔保。
- 四、有關專利申請及進駐育成中心案件均有保密相關要求，專利申請案有解密規定（取得專利證書後），但進駐育成中心案件則無解密規定，僅對審查委員要求簽署切結書，請釐清該項目之保密規範，以維申請人及學校權益。
- 五、創業育成中心之績效建議按年度展現。另外，對於創業團隊之輔導以及師生育成企業之孵育可採更積極之作法。
- 六、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推廣教育之年度績效變化原因請補充說明。
- 七、產學處刻正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惟關於單位人力流動過快問題，請思考解決策略。
- 八、產學處之單位職掌應含括訂定與國外政府機關進行產學合作相關規定。

九、推廣教育核發之結業證書應建立查核內控機制，以免發生證書認定問題。

十、人員管理除重績效外，可建立師徒制度，協助新進同仁了解行政流程並傳承經驗與資源，促使其融入工作環境。

十一、建議產學處新增本校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之內控作業項目。

十二、產學處內部控制作業的流程圖，發現許多與行政院頒佈之內部控制製作範例規定不符，請再行檢視並進行修正。

存入專戶帳號: 011036032059

粘存單編號: *JA31080408001*

國立中山大學
收入憑證粘存單

列印日期: 2019/4/8

收入科目	08KM1071-產學處廠商進駐款(含廠商輔導費)	\$6,000	收款內容	收108第一季廠配款6000元
總金額:\$6,000				

金額 \$6,000	共計: 新台幣 陸仟元整			
經手人	出納組長	校長 (授權主管)	主計室審核	主任
副理劉家好	出納組長黃雅真	總務處主任許憲文	主計室周英君	

請將此單貼於下方空白處，勿將收據明細資料覆蓋

1150467

臺灣銀行
匯入匯款通知書或存根
庫款轉移

日期 108/03/11

票據號碼

人丁 陸行

收款人帳號	金額	匯款種類	匯款行	匯款日	匯款編號
00011036032059	6,000.00	10	0170022	1080311	00138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收款人	地址	電話
匯款機關 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地點	應印傳票序號 0096	000 0000000
備註 (用途)	000 00000	1	解碼記號
0486	已入戶供核對	116-04	



委託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山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進行「黃耆萃取物藉由抑制序性死亡蛋白配體-1 表現抑制腫瘤免疫耐受性/ The extracts of *Astragalus membranaceus* (PG2) overcomes tumor immune tolerance by inhibition of tumor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ligand-1 expression」(以下簡稱本計畫)，由乙方提供專款，與甲方合作辦理本合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黃耆萃取物藉由抑制序性死亡蛋白配體-1 表現抑制腫瘤免疫耐受性/ The extracts of *Astragalus membranaceus* (PG2) overcomes tumor immune tolerance by inhibition of tumor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ligand-1 expression」計畫書，計畫書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之給付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900,000 元整。

二、付款方式如下：

1. 合約簽訂後由乙方分 3 期撥付甲方：

第一期：本合約簽訂生效後，乙方於三十日內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 50%，計新臺幣 450,000 元整。

第二期：甲方依據本計畫提供多細胞株驗證 PG2 抑制序性死亡蛋白配體-1 之訊息傳導路徑資料或文件後三十日內，乙方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 30%，計新臺幣 270,000 元整。

第三期：甲方依據本計畫內容執行動物試驗完成研究，並協助完整提供本計畫研發成果期刊論文投稿相關資料或文件後三十日內，乙方撥付甲方經費總額之 20%，計新臺幣 180,000 元整。

三、乙方未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繳付計畫經費且逾期三十日者，不論甲方有無催告，甲方得依其違約情事，由乙方每月另按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一之金額作為

7.3
懲罰性違約金，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如逾期六十日未繳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計畫經費之處理

- 一、本計畫經費納入甲方校務基金處理，甲方以自行收納收據向乙方核銷。
- 二、甲方計畫主持人可依需要自行調整計畫經費各項目及額度核實報支。
- 三、本計畫經費已支付部份，除因甲方或本計畫之主持人違反本合約規定外，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四、本計畫之主持人為李哲欣教授，如有變動或更換，又甲方/計畫主持人違反本合約規定，經乙方給予合理期限而未能改正時，乙方得終止本合約，於扣除核實報支之金額後，甲方應退回溢收之款項。

第五條：計畫執行期間之延長

甲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惟除經甲方事前同意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得增加本計畫經費。

第六條：計畫進行之瞭解與協助

乙方於計畫進行中需要瞭解執行情形時，甲方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乙方得派員至甲方實際了解計畫進行情況。甲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研究需要，須乙方提供必要之協助時，乙方應儘量配合。

第七條：本計畫經費預算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產權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八條：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 一、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合約前之既有技術及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
- 二、甲方、計畫主持人及甲方參與本計畫之人員因進行附件所示之研究產出、研發成果與就此研究產出及研發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皆歸乙方所有。
- 三、甲方、計畫主持人及甲方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從事與本計畫關之智慧財產權調查，並保證執行本計畫之方式、運用之資料及所得研發成果並無惡意侵害他人權利。
- 四、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時，除甲方或其計畫主持人有

中山大學專利申請自費同意

103058CN

本人自費申請之專利(如下):

校內編號	已申請國別	欲申請國別	專利名稱	發明人
103058CN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以燃燒反應生成物游離樣品並藉以進行質譜分析的方法及裝置	謝建台、鄭思齊

專利申請號:

上述國外專利申請案，本人報備以校方名義申請，委由承辦事務所(聖島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事宜，並同意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自行負擔 100%之申請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

☐發明人以研究經費自費辦理，無償讓與學校。

☒發明人自費辦理，檢附合於本校會計規定之單據正本，提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歸整。(尚未申請專利)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P120052647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主旨：檢送起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駐育成中心進駐評議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請鑒核。

說明：

一、該公司於 107 年通過校內「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基金審查會」，符合「國立中山大學中小企業進駐申請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如獲得創業相關補助，且經本處認定之政府政策要求必須進駐本校者，得以資格審查方式申請進駐及育成空間使用（免技術審查）。

二、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基金審查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完成。

三、檢附：

- 「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審查會公文
- 「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會議記錄
- 「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簽到表
- 企業進駐初審意見表
- 企業進駐申請書
- 營運計畫構想書、簡報
- 同意審查申明書
- 公司核准設立公文

四、本案如奉核可，擬請於合約書用印以完成簽約程序

鄭明紋 謹合約書簽到事宜

副理劉家好

3/8

專員

謝君成



劉家好

107.12.12

A5

P.6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保 密 協 定 書

本人為評選

申請進駐「國立

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之資格審查，同意對全球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資訊，善盡保密義務
及善良管理人責任，以避免機密資訊外流。

審查委員：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進駐須知

98.03.03 修訂
99.12.20 修訂
104.02.05 修訂
104.10.14 修訂
105.07.05 修訂
107.02.27 修訂
108.06.04 修訂

一. 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而成立之中小企業，其技術及成品創新性及發展性者。

(一)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二) 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二. 培育室進駐場地及設備提供

(一) 培育室分別位於國研大樓 4F。

(二) 每間培育室基本配備有兩組辦公桌椅、兩組三層抽屜櫃、IP 一個，如有額外設備需求，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視實際需求提供之，並詳實記錄於設備點交清單中。

(三) 本中心設有會議室、訓練教室、影印機、飲水設備及投影機等公用設備和空間，可供企業使用。

三. 進駐硬體財產點交

(一) 企業進駐當日需由中心人員協同企業人員點交培育室，持設備點交清單清點培育室現有之設備器材數量，由雙方確認無誤後，雙方人員於設備點交清單上簽名以示負責。

(二) 企業畢業或離駐亦需由中心人員協同企業點交培育室，根據點交清單上所註明之設備器材數量，如數歸還。如有短缺，企業需依價賠償。

(三) 企業如於進駐期間申請增添設備器材，需由中心人員再次點交，並於設備點交清單上註明新購置設備器材，簽名蓋章以示確認。

(四) 鑑於企業仍需自行購置設備，為區分雙方之資產歸屬，中心所提供企業使用之設備器材均黏貼中心財產標籤。

四. 處收費標準

(一) 收費方式皆以一季收取一次，分四季，於每季第一個月 15 日前寄發繳費通知單，進駐企業需於每季第二個月最後一日前繳納完畢。如因進駐期間屆滿、提前畢業或

提前終止合約搬遷，致使費用產生溢繳者，本中心收費依實際進駐月數計算之，溢收款項另予退還廠商。（當月進駐天數未達15天(含)者，以半個月計；進駐天數達15天以上者，以一個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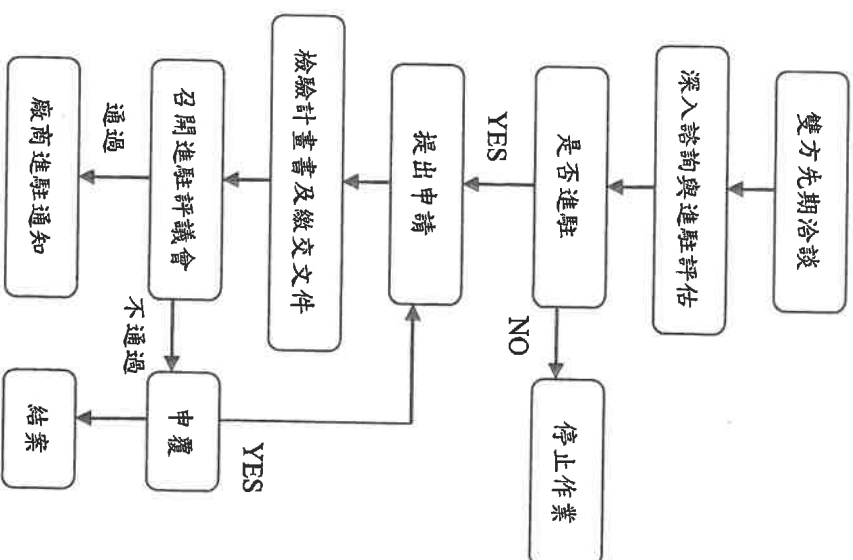
(二)實體進駐費用：公司人員實體進駐於本中心培育室

項目	費用	說明	結算	備註
空間使用費	視培育空間而定	■ 國研大樓培育室 8.1坪：9,800元/月 10.2坪：12,100元/月 16.2坪：20,000元/月	季繳	含水電
育成服務費	2,100元/月	■ 提供本中心一般性服務	季繳	
公共空間使用費	免費	■ 本中心負擔	無	
網路使用費	100元/個/月	■ 本中心視育成企業需求提供IP數量，費用100元/個 ■ 本中心保留IP數量分配之權利 ■ 本校網路為學術網路，不得涉及商業營利行為	季繳	
影印服務	成本計價 不加成	■ 依照使用張數計價	季繳	
機車停車位	依學校規定	■ 協助向學校申請辦理 ■ 依照學校學期年度辦理	年繳	
汽車停車位	依學校規定	■ 協助向學校申請辦理 ■ 依照學校學期年度辦理	年繳	
保證金	(空間使用費/間+育成服務費/家)*3	■ 各項費用及場地設備均依約付清並點交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簽約時	

(三)虛擬進駐：未實體進駐於本中心培育室內

項目	費用	說明	結算	備註
育成服務費	2100元/月	■ 提供本中心一般性服務	季繳	
保證金	育成服務費*3	■ 各項費用均依約付清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簽約時	

五. 申請流程簡表



六. 應備文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小企業進駐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構想書(電子檔)
- (三)營運計畫簡報(電子檔)
- (四)同意審查聲明書(正本)
- (五)育成培育室申(退)租表 (實體進駐才須檢附)
- (六)公司核准設准立公文(影本)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企業進駐申請

評議委員暨會議時間圈選表

會議名稱	104 年度企業進駐申請評議委員會 (阿特通雲端資訊有限公司)	
依據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中小企業進駐申請審查辦法」第二條：為辦理企業進駐之審查作業，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或指派副處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本處處長或副處長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五人擔任之，委員均須簽署保密條款以保障申請企業權益。	
召集人	由處長或指派副處長擔任之	

審查委員建議名單，請 鈞長勾選正選二位、備選二位：

勾選處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勾選處	姓名	單位及職稱
正 1	黃三益	資管系 專任教授		林怡伶	資管系 專任助理教授
備 1	周軒逸	行銷傳播管理所 專任副教授			
正 2	鄭安授	行銷傳播管理所 專任助理教授			

鈞長另加委員人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副理劉榮文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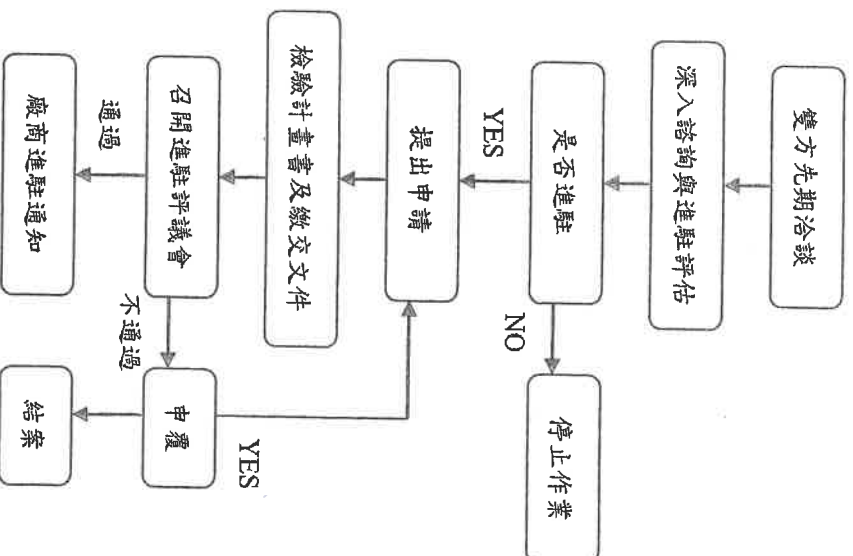
(五) 畢業或遷離 紀錄

本案離駐紀錄相關文件

已遺失.

審理 黃炫樞
2011/12/28

五. 申請流程簡表



六. 應備文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中小企業進駐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構想書(電子檔)
- (三)營運計畫簡報(電子檔)
- (四)同意審查聲明書(正本)
- (五)育成培育室申(退)租表 (實體進駐才須檢附)
- (六)公司核准設准立公文(影本)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繳費通知單

廠商名稱：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費期間：108年01月至108年03月

住址：80780高雄市三民區大享路103之2號

項目	月數	單價	小計	備註
1 育成服務費 (108年01月至03月)	3	\$2,000	\$6,000	
			小計	\$6,000
總計			\$6,000	

共計 新台幣

陸仟

元整

※本期費用繳款期限為108年2月28日，請於期限內繳款完畢。

支付方式：限現金、即期支票、電匯、線上繳費（可用手機掃描QR code）

繳款方式：

1. 現金繳納地點：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業育成中心-國際研究大樓四樓4001）
2. 支票抬頭：國立中山大學，寄送地址/單位：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業育成中心收。
3. 電匯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台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11036032059，手續費需自行負擔，須臨櫃繳納無法使用ATM匯款。
4. 線上繳費：

（一）說明：

1. 為節能減碳、節省作業時間與流程，自 4/1 起使用此收款系統繳費入帳之資料，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
2. 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21點規定，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故繳款人若有報帳需求，只要自行在列印的文件上簽名即可供報帳。

（二）繳費程序：

Step1：請進入本校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連線繳費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或使用手機掃描QR code進入繳費頁面進行以下步驟

Ste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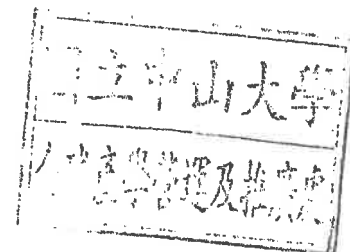
1.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2. 選擇收款單位及類別---

繳交育成服務費請點選 【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款07KM1071】（虛擬、進駐廠商）

Step3：

1. 鍵入繳款人（公司名稱）、金額、email（寄送繳費證明用）、繳款人註記（註明繳款日期）



P.13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繳費通知單

廠商名稱：探索旅程有限公司

收費期間：108年04月至108年06月

住址：80444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78巷34號6樓

項目	月數	單價	小計	備註
1 育成服務費 (108年04月至06月)	3	\$2,000	\$6,000	
			小計	\$6,000
總計			\$6,000	

共計 新台幣

陸仟

元整

※本期費用繳款期限為108年5月31日，請於期限內繳款完畢。

支付方式：限現金、即期支票、電匯、線上繳費（可用手機掃描QR code）

繳款方式：

1. 現金繳納地點：創業育成中心(中山大學貨櫃基地)
2. 支票抬頭：國立中山大學，寄送地址/單位：804高雄市鼓山區蓬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業育成中心收。
3. 電匯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台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11036032059，手續費需自行負擔，須臨櫃繳納無法使用ATM匯款。
4. 線上繳費：

(一) 說明：

1. 為節能減碳、節省作業時間與流程，自 4/1 起使用此收款系統繳費入帳之資料，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
2. 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21點規定，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故繳款人若有報帳需求，只要自行在列印的文件上簽名即可供報帳使用。

(二) 繳費程序：

Step1：請進入本校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連線繳費網頁：<https://payment.nsvsu.edu.tw/olprs70/pav.asp>
或使用手機掃描QR code進入繳費頁面進行以下步驟

Step2：

1.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2. 選擇收款單位及類別---

繳交育成服務費請點選 【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款07KM1071】（虛擬、進駐廠商）

Step3：

1. 鍵入繳款人（公司名稱）、金額、email（寄送繳費證明用）、繳款人註記（註明繳款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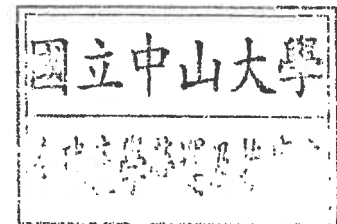
2. 確認送出(ok)

Step4：付款方式

1. 持線上付款通知單至臺銀各分行臨櫃繳費(保留通知單)。
2. 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保留交易明細表)。
3. 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納。需自付手續費6元(保留通知單)。
4. 使用網路ATM繳款(請自行列印轉帳證明)。

注意事項：俟款項完成繳納並入帳後，繳款人即會收到電子郵件通知（附件即為繳費證明PDF檔），以上說明，如有任何問題，煩請與我聯絡，謝謝。

備註：若有繳費相關問題請洽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創業育成中心，電話：(07)5252000分機4574，以利協助。



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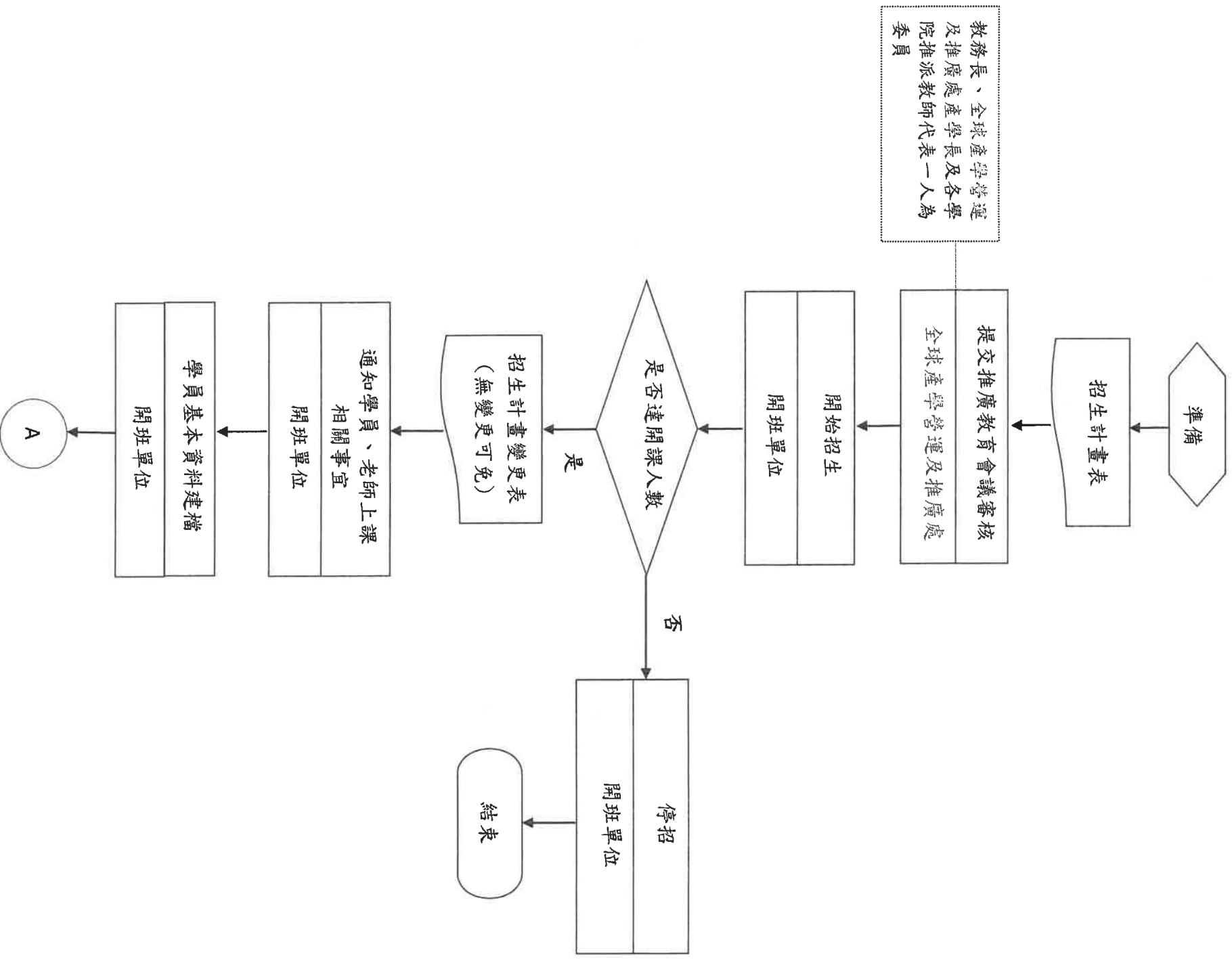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產-推-01	最近更新：107.9.25
項目名稱	開班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推廣教育開班作業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三、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必要時得以專案簽請先行辦理招生授課，俟下次推廣教育會議再行補正程序。 四、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3至5人列席會議。 五、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會議」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惟開班學員人數在8人(含)以下之班次，不須提交會議討論。	
控制重點	一、各階段作業之期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 二、產學處應於下一學期開課前召開推廣教育會議。 三、推廣教育會議委員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 四、各開班單位應於新學期前確認下期開班作業時程，及開課品質管控。	
法令依據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使用表單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招生計畫及變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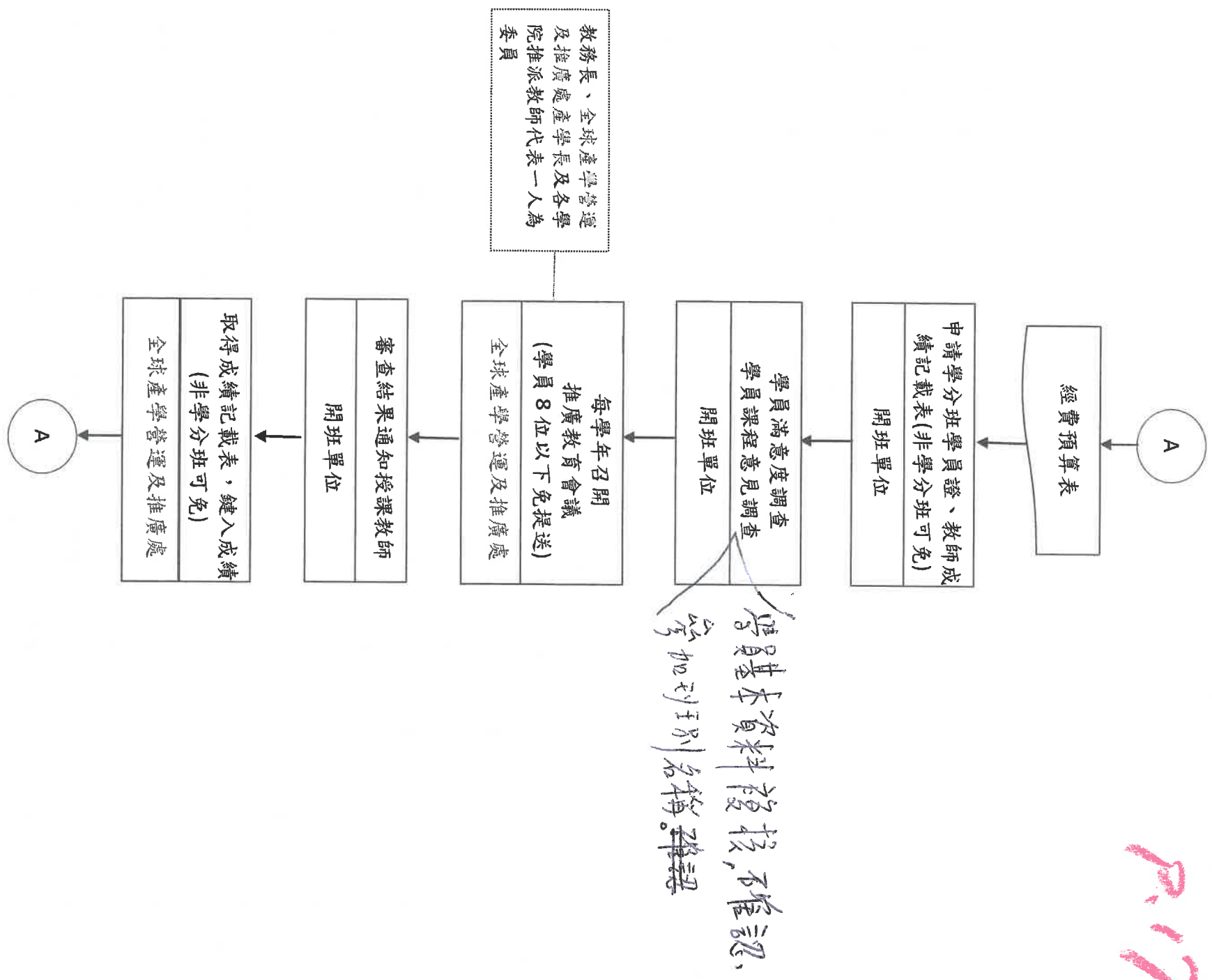
P15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開班作業流程圖

P.16



P.17



P.18

